

厦门捷信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轩业楼 3266 室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2021 年 9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7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4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4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15
六、 中介机构信息.....	16
七、 有关声明.....	18
八、 备查文件.....	23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股份公司、捷信达、公司	指	厦门捷信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厦门捷信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兴业证券、主办券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优豪投资	指	厦门优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厦门捷信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捷信达
证券代码	871085
所属行业	制造业（C）-制造业（C）-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C352）-模具制造（C3525）
主营业务	精密模具制造和塑胶件生产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翁珊珊
联系方式	18965815933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0,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2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2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89,362,456.56	99,320,878.64	122,700,182.45
其中：应收账款	8,596,261.85	20,641,049.28	21,030,961.77
预付账款	1,056,356.22	751,714.54	4,079,722.49
存货	19,552,404.58	14,930,035.85	25,649,767.81
负债总计（元）	48,926,104.38	46,639,875.20	61,499,112.29
其中：应付账款	13,699,435.38	19,446,743.28	24,924,317.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40,436,352.18	52,681,003.44	61,201,070.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2	1.76	2.04
资产负债率（%）	54.75%	46.96%	50.12%
流动比率（倍）	1.00	1.20	1.36
速动比率（倍）	0.56	0.84	0.74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90,510,232.63	100,954,786.19	53,281,315.0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3,576,034.81	15,244,571.32	8,520,066.72
毛利率（%）	34.66%	31.52%	32.16%
每股收益（元/股）	0.60	0.51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39.76%	31.72%	14.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6.81%	29.27%	14.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242,737.38	20,949,651.16	2,146,539.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3	0.70	0.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06	6.56	2.40
存货周转率（次）	2.99	4.01	1.76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收入逐步增长，业务规模逐渐扩大，净利润亦不断增加，净资产规模逐步扩大。与此同时，公司成本控制得当，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公司流动性指标逐年改善，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水平。

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滑，主要是因为公司净利润的增长速度略低于公

司整体净资产的增加速度。公司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始终高于净利润，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 2020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增长了 14.82%，2021 半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的主要原因是当年订单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职工薪酬、支付税费均较上年同期增加。

公司 2020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9 年有所改善，2021 年半年度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在于年中销售增长，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大幅增长 71.80%。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出下滑趋势，主要在于 2020 年开始，为了维护客户需要，公司放宽了部分重要客户的应收账款账期，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出现下滑。

公司其他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分析：

1、应收账款

2020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为 20,641,049.28 元，相比上年同期金额 8,596,261.85 元，增长了 12,044,787.43 元，增长比例为 140.12%。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是 2020 年公司业务量增加，销售量增长，客户应收账款也相对增加；二是公司考虑维护客户的需要，调整了部分重要客户的应收账款账期，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长显著高于营业收入增长。

2、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余额波动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向供应商预付货款所致。

3、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呈现出波动。2020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较 2019 年末下降了 59.14%，主要是公司部分发出商品已到达客户处并验收完毕，结转至营业成本。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末大幅增加 71.80%，主要是公司业务量增加，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均有所增加。

4、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逐年增加，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付供应商账款的规模也随之增加。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业务处于发展阶段，为了进一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公司整体业务运营的稳健性和抗风险能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促进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同时扩大公司股本规模，公司拟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二)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

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发行股票，全体股东同意放弃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即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并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此，本次公司发行，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柯育仁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0,000,000	20,000,000.00	现金
合计	—	—			10,000,000	20,000,000.00	—

(1) 拟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柯育仁，男，董事长，1977 年 2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 7 月毕业于晋江瑞鹄学校，初中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 年 8 月至 2001 年 1 月，就职于深圳宝安区松岗东方捷信模具塑胶厂，历任模具课长、模具部经理；2001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投资者适当性

柯育仁为公司在册股东。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柯育仁持有公司股份 28,067,397 股，占公司股本的 53.74%。

上述发行对象为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实际投资人，根据上述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其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所认购股权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经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

监管问答》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上述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3）拟认购对象与公司、董监高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柯育仁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柯育仁在公司股东优豪投资中持有 41.78%的股权，并担任优豪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柯育仁与公司董事柯进兴系兄弟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82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244,571.3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5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2,681,003.44元，每股净资产为1.76元。公司2021年上半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20,066.7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1,201,070.16元，每股净资产为2.04元。

2021年8月26日公司进行了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分派完成后，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17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主要参考依据如下：

（1）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自2019年12月9日起，公司股票转让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公司唯一一次二级市场成交于2017年6月29日，成交价2.60元，成交量1000股。二级市场交易极度不活跃，因此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价值。

（2）市场及同行业整体水平

根据公司2021年8月实施送股后，按新股本52,224,721股摊薄计算，2021年半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16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以送股后每股收益折算的市盈率约为12.50倍，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对应的市净率约为1.71倍。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布的最近六个月的股票平均市盈率（自2021年3月至2021年8

月），其平均值为19.31倍。根据万得数据统计，新三板中公司所在行业“C352专用设备制造”股票的最新市盈率平均为10.00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市盈率接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平均市盈率，高于所处行业三板公司的股票平均市盈率。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自挂牌以来的首次发行。

（4）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挂牌以来共进行了6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7年6月2日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方案内容为：以公司权益分派前总股本11,16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956元人民币现金。此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26日。

2）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方案内容为：以公司权益分派前总股本11,16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1,166,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7,865,600股。此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6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15日。

3）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方案内容为：以公司权益分派前总股本17,865,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每10股派0.5597元人民币现金。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7,865,6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5,011,840股。此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9日。

4）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方案内容为：以公司权益分派前总股本25,011,8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1994元。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5,011,84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0,014,208股。此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29日。

5）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方案内容为：以公司权益分派前总股本30,014,2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9995元。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0,014,208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6,017,049股。此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7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14日。

6）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方案内容为：以公司权益分派前总股本36,017,0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5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6,017,049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2,224,721股。此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8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8月26日。

2021年8月26日分派完成后，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17元。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之日，上述权益分派均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已考虑除权除息对发行价格产生的影响。

公司预计在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之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新三板交易价格、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

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市盈率、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并建立在与潜在投资者前期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由公司董事会研究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2、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的相关分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虽为公司董事，但本次发行目的为补充流动资金，提升公司整体业务运营的稳健性和抗风险能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无需向公司提供特定服务或约定工作年限，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发行对象服务或对发行对象进行激励为目的，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本次发行为公司挂牌后首次定向发行，由于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不具有参考价值，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市盈率接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平均市盈率，高于所处行业的三板公司股票平均市盈率，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次权益分派后的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价格系在与投资者前期沟通基础上决定，定价公允。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准则的有关规定，不涉及股份支付。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00,000 股（含 10,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 元（含 20,000,000 元）。

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五) 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法定限售条件的应遵守前述法定限售安排。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对新增股份做出自愿锁定的承诺。无限售条件的股份自股票发行完成后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为公司自挂牌以来的首次发行。报告期内未有使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
合计	-	20,00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20,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原材料采购、支付供应商货款	12,000,000.00
2	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及其他福利待遇	6,000,000.00
3	支付房租、水电费	1,800,000.00
4	支付运费等日常运营费用	200,000.00
合计	-	20,0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将结合日常运营中的实际需求对补充流动资金各用途的具体支出金额在前述范围内进行合理调整。

2.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近年来，公司销售量持续增长，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生产营运资金需求持续增长，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

（2）募集资金的合理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升公司整体业务运营的稳健性和抗风险能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将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三方协议〉的议案》，并将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法规要求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效实施。同时，为了控制生产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在日常的经营各环节和阶段对企业运营和资金管理实施了严格的管理控制程序，通过完善内部控制程序避免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

（九）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	---------------------------------	---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	--	---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票持股比例共同分享。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之董事会决议日前一交易日（2021 年 9 月 22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3 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人，其中新增股东 0 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是否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形。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等差异表决权安排。

(十四)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1、《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关于〈厦门捷信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3、《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4、《关于修改〈厦门捷信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 6、《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三方协议〉的议案》；
-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的影响

董事会认为：本次股票发行预计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 2000.00 万元，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现金流量将得到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偿债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股票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三）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柯育仁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067,397 股，通过厦门优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453,522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3,520,919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数为 64.19%。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因此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为柯育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柯育仁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8,067,397 股，通过厦门优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453,522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3,520,919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数为 69.94%。柯育仁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务运营的稳健性和抗风险能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促进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增加其在公司的权益。

（五）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如下条件方可完

成：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尚需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自律审查。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厦门捷信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柯育仁

签订时间：2021年9月23日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

支付方式：乙方按照甲方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定向发行股份的认股款人民币2000万元足额汇入甲方为本次定向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自本次股票发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决议批准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无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且无自愿锁定承诺。除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厦门捷信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明确限制外，乙方所持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六）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本次股份发行未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自律审查通过或因其他原因终止，则在全国股转系统作出终止自律审查决定或因其他原因确定发行终止后，甲方应于本协议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照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七）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条款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内容、重大遗漏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

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甲方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定向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或修改，涉及到本协议相应调整或修改的，乙方应无条件认可甲方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提出的调整或修改方案，否则，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如乙方未按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时间内支付认购款，甲方有权在通知乙方后即解除本协议。

2、纠纷解决机制

（1）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2）凡是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无法达成互谅的争议解决方案的情况下，则任何一方有权就所争议事项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兴业证券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项目负责人	谢婧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谢婧
联系电话	0591-38507852
传真	0591-38507766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2 号厦门第一广场 18 楼
单位负责人	李玉林
经办律师	曹凯彬、戴伟斌
联系电话	0592-2936688
传真	0592-2525625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宝明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碧芸、林素妃
联系电话	0591-87853421

传真	0591-87842334
----	---------------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 58598980
传真	010- 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柯育仁_____

柯进兴_____

黄珊_____

刘小兰_____

翁珊珊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许建枝_____

王幼平_____

杜治红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柯育仁_____

翁珊珊_____

厦门捷信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3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柯育仁

盖章：

2021年9月23日

控股股东签名：柯育仁

盖章：

2021年9月23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杨华辉

项目负责人签名：

谢婧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兴业证券

2021年9月23日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曹凯彬、戴伟斌

机构负责人签名：

李玉林

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
2021年9月23日

(五)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陈碧芸、林素妃

机构负责人签名：

林宝明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9月23日

八、备查文件

本次定向发行备查文件如下：

-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